

#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為明定本規範之訂定目的及修正適用範圍之規定，並配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修正，爰修正本規範，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規範之訂定係為認可及管理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爰修正明定其訂定目的，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現行公告檢驗標準為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其檢驗標準未來將變更為相關國家標準，爰配合刪除適用範圍現行規定之部分用語，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依據新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對於試驗室負責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並未規範應指定為技術主管，且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已配合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爰亦配合修正本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